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金融志

(1989—1998)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金融志

(1989~1998)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卢美松（专职） 杨建国（专职） 苏炎灶（专职）

委 员：陈世谦 林 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 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 任：陈明义 张 立

顾 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 光 刘玉芳 许怀忠
杨华基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 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倪健鹤 张 伟 周业梁
委员：陈兴株 康桂章 汪长安 陈 轶 方上浦 林克栋
陈耀光 周 杰 潘德祥 高建平 蔡治建 刘 丹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辑室

主 编：王守理
副主编：卢松年
编 辑：陈惠端 郭德俊 周纪闽 包金祥 李毓英 张任荣
郑寿海 王 勉

《福建省志·金融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陈建新 晏露蓉 吴国培

《福建省志·金融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倪健鹤 张 伟 周业梁
委员：陈兴株 康桂章 汪长安 陈 轶 方上浦 林克栋
陈耀光 周 杰 潘德祥 高建平 蔡治建 刘 丹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辑室

主 编：王守理
副主编：卢松年
编 辑：陈惠端 郭德俊 周纪闽 包金祥 李毓英 张任荣
郑寿海 王 勉

《福建省志·金融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陈建新 晏露蓉 吴国培

《福建省志·金融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倪健鹤 张 伟 周业梁
委员：陈兴株 康桂章 汪长安 陈 轶 方上浦 林克栋
陈耀光 周 杰 潘德祥 高建平 蔡治建 刘 丹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辑室

主 编：王守理
副主编：卢松年
编 辑：陈惠端 郭德俊 周纪闽 包金祥 李毓英 张任荣
郑寿海 王 勉

《福建省志·金融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陈建新 晏露蓉 吴国培

《福建省志·金融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前 言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修《福建省志·金融志》(1989--1998年),是福建金融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1989年以后,福建金融业与全国一样,采取由上而下、相机、渐进的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的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一个由各种所有制、各类金融机构参与竞争的金融机构体系已见端倪,各种类型的金融市场正在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金融领域原有的计划机制逐步为市场机制所替代。1997年11月后,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金融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增强。金融改革开放取得可喜的成就,但也面临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只有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促进金融业的蓬勃发展。《福建省志·金融志》(1989~1998年)记述其丰富的内容和正反两方面的宝贵经验,为业存史,不仅对今人是一项财富,对后人同样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因此,在《福建省志·金融志》于1996年8月正式出版发行后,我们对原修志班子进行调整充实,一鼓作气,继续编修《福建省志·金融志》(1989~1998年),作为前志的续志,仍纳入《福建省志》系列。

续志先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组织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兴业银行、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共同参加编纂。按照《〈福建省志〉凡例》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近10年来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变化的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在继承前志优点的基础上,大胆创新,突

出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点和专业特征，努力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本省条件下的金融发展规律。在体例上，由通志体改为断代体；在篇目设置上，采用篇章节点结构形式，其大框架以现代金融体系结构为纲，分为《机构》、《市场》、《管理》三大篇；在内容记述上，把改革开放作为红线贯穿全书。我们力求站在全局的高度，寻找本省金融业的“闪光点”；突出反映对国民经济产生影响的内容，以体现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核心的地位，以及中国共产党在金融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编修续志是金融文化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几年来，经过全体修志同志的艰苦努力，克服种种困难，现在续志终于与读者见面了。修志贵在应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我们应当充分发挥前志和续志这两部志书的作用，让金融信息资源在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只有修志与用志紧密结合，地方志事业才能生生不息，不断发展。

谨以此书献给在金融战线上辛勤工作的全体从业人员。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9月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载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

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 1 月 1 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编辑说明

一《福建省志·金融志》（1989～1998年）（以下简称本志）是《福建省志·金融志》的续志，记述断限期内福建金融业发展变化的情况，提供金融活动的历史借鉴与现实依据，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记述断限，志文主体上限紧接前志的下限，始于1989年，下限至1998年。特殊情况，逾期记述（不超过一年）。

三、本志采取篇、章、节、目的结构形式。志文主体以现代金融体系组成结构为纲，分《机构》、《市场》、《管理》三篇，各篇中同一层次的分类标准力求统一，特殊情况酌情处理。

四、本志设《概述》。为与前志相衔接，先简要纵述1979年前福建金融业的历史沿革；再综述改革开放20年来福建金融业发展变化的情况，以提挈全志，揭示其发展规律。

五、本志《机构》篇记述金融市场中的各类金融机构，依金融主要行业设章，以机构性质为主、所有制形式为辅立节，以反映当前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国情；对特殊行业典当行、行业自律组织协会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作本篇附录处理。《市场》篇记述金融市场主体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以市场职能为主、业务类别为辅设章，以金融工具品种、交易活动环节或业务种类立节。《管理》篇记述金融运行的管理方法，按管理客体设章，以管理对象为主、种类与环节为辅设节，节以下视实际需要立目。以金融宏观管理办法及金融系统内部主要的和特殊业务的管理方法为主要记述内容，避免与《市场》篇的微观业务管理交叉。

六、本志设《附录》，收录大事年表和其他不宜归入各篇的内容。

七、本志为力求行文规范，根据金融业的实际情况与惯例，对志文的称谓和数字著录，除按省志凡例书写外并作如下补充：

关于国家金融机构的称谓，一律按行别、级别（或地名）、该机构称谓连写，如人行总行、人保总公司、工行省分行、中保财险省分

公司、中行漳州市分行、农行福清市渔溪营业所等，余类推。有专用简称者加括号注明，如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福公司）等。志中各级标题的机构称谓，一律按 1998 年的称谓。

关于利率的写法，如年利率七厘二，写作年利率 7.2‰；日利率三厘，写作日利率 3‰等。

关于货币数字著录，货币币别除人民币外，一律在其货币单位之后予以注明，如 300 万美元、500 万日元等；人民币券别一律用简体汉字书写；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本志采用的统计数据，以政府统计部门公布或人行省分行、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保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统计的数据为准；人民银行省分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省分行、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省分公司的统计数字均为全省汇总数字，特殊情况另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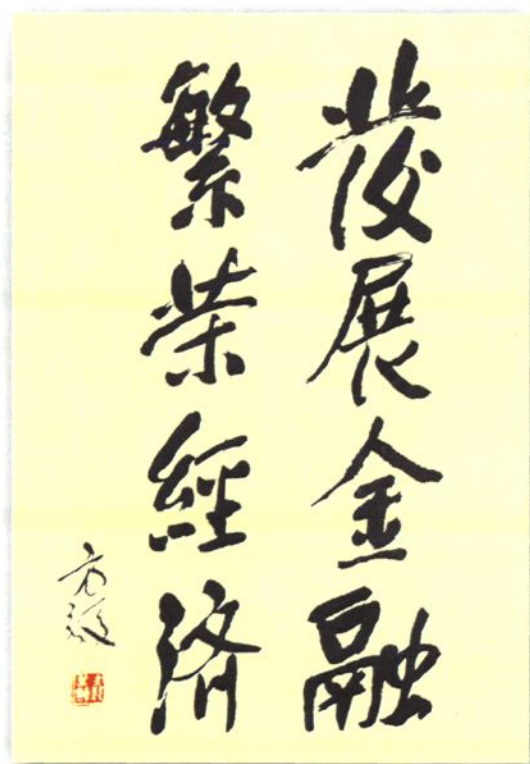
领导关怀



1994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视察
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5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视察
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第一任行长方毅为《福建省志·金融志》题词



1996年11月，国务院副秘书长周正庆祝察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1997年6月，福建省副省长潘心城参加爱护人民币和反假币宣传咨询活动



1995年8月，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考察福建水口水力发电厂



1996年春节，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李礼辉到莆田县胜利储蓄所慰问

机
构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大楼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大楼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大楼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办公大楼



福建兴业银行办公大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大楼